

因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變動，故新增停開課程改修課程如下表：

專業必修、必選停開課程	全學年或 單學期及 學分數	修習情形	改修課程	適用年度
財金證照輔導專題(一)	單學期 1 學分	上學期不 及格	「財金證照輔導專題」2 學分	102 學年度以 前(含)入學學 生
財金證照輔導專題(二)	單學期 1 學分	下學期不 及格	「財金證照輔導專題」2 學分	102 學年度以 前(含)入學學 生